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653号

申请人：季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季某某对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就其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0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安置补偿义务，将编号为（T）2024-XXXX的《商水县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结算凭证》兑换人民币XX元补偿给申请人，并按照同期LPR的标准支付利息7000元（暂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商水县某某乡人，在商水县某某路北侧某庄有房屋四间。2021年因商水县电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商水县人民政府将申请人房屋拆迁，2024年5月22日，政府部门给申请人三张“房票”，其中一张编号为（T）2024-XXXX《商水县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结算凭证》，记载金额为XX元，征收实施单位为商水县某某乡人民政府。由于申请人不需要再安置房屋，多次要求政府兑换货币无果，2025年7月2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补偿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6日签收。但截止到申请人复议之日，未做出任何答复。根据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具有安置补偿的法定义务，但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严重的不作为，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的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季某某通过中国邮政 EMS121251556XXXX 向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邮寄提交《补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将编号为（T）2024-XXXX 的《商水县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结算凭证》兑换人民币 XX 元补偿给申请人。邮件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 9: 36 “快件已代收【同事，政府门卫】”。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就其补偿申请作出的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 《补偿申请书》；2. 邮政 EMS121251556XXXX 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中，申请人季某某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通过邮政 EMS 向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邮寄提

交《补偿申请书》，物流信息查询记录显示该邮件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6日签收。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称被申请人就其提出的安置补偿申请未作出处理，本机关受理后法定期限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后未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季某某提交的《补偿申请书》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5日